

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河川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。為加速推動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河川區域之公告、落實河川管理機關權責及符合目前實務運作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堤防預定線、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用詞統一修正為用地範圍線，並增訂管理機關得參考用地範圍線認定河川區域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 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河川區域劃定與變更之審查及核定回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擬訂於中央管河川辦理之土石採取計畫書之核定及許可，由河川管理機關辦理，以簡化行政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）
- 四、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修正文字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）